

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提起诉讼
- 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控股子公司万象矿业有限公司为本案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4,600 万美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情况；万象矿业有限公司为本案原告，预计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万象矿业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万象矿业”）因与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“国林科技”）设备合同纠纷一案，委托德同国际有限法律责任合伙（Dentons Hong Kong LLP）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诉状，由香港高等法院原审法院发出传讯令状（高院民事诉讼 2021 年第 1861 号）。

二、诉讼案件诉讼请求、事实及理由

（一）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万象矿业有限公司（英文名称：Lane Xang Minerals Limited）

被告：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英文名称：Qingdao Guolin

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., Ltd.)

(二) 诉讼请求

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设备缺陷造成的损失和费用，估算金额约 4,600 万美元。

(三) 事实与理由

2021 年 4 月，原告和被告签订了书面协议，由被告向原告提供 VPSA O2（真空变压吸附制氧）工厂的工艺设备及相关设施。

由于被告所提供设备存在严重质量缺陷，于 2021 年 9 月引起爆燃事故，2021 年 10 月又出现多个设备故障，给原告造成了损失；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原告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了诉状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将积极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。由于上述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情况；万象矿业为本案原告，预计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2 月 11 日